

列王紀下-第二十二章

這是一個回轉的故事，猶大王約西亞登基的時候，只有八歲，因為他的父親亞們只作王兩年就被臣僕背叛殺了，百姓又殺了那些背叛的臣僕，因此百姓只能推舉年幼的約西亞作猶大王。約西亞的父親及祖父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因此，年幼的約西亞都應該會步先祖的後塵。估計他的母親或大祭司都是忠於耶和華的，以至約西亞能有一個敬虔的童年，最終一生行出耶和華看為正的事。

約西亞在十八歲的時候，就派書記負責修葺聖殿之事，可見他對聖殿非常關心，因而在聖殿裡發現了一本律法書。約西亞看到律法書上耶和華的命令與懲罰，知道列祖以往離棄神、敬拜別神的時候，會招致神的憤怒，降禍給百姓。於是派出祭司與書記，向女先知戶勒求問。

女先知轉達耶和華的話，由於約西亞能夠因著百姓會遭受懲罰，而在神面前謙卑、自省、哭泣。因此耶和華應允約西亞，耶和華要向猶大所施行的懲罰，將不在約西亞一生中發生。這情況與希西家一樣，神雖然會施行審判，但因著王的謙卑與自省，就將懲罰延遲，承諾不在他們的世代中出現。

在聖殿中所尋找到的律法書，應該就是摩西五經，摩西在申命記中這樣吩咐以色列人：「看，我今日將生死禍福擺在你面前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就是要愛耶和華 - 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可以存活，增多，而且耶和華 - 你的神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給你。倘若你的心偏離，不肯聽從，卻被引誘去敬拜別神，事奉它們，我今日向你們申明，你們必定滅亡；在你過約旦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必不長久」。

當約西亞能夠重視先祖與耶和華所立的約，就自然看重耶和華對約的承諾與審判。他父親與祖父，以及其他列祖所犯的罪，必招致耶和華的審判，這從律法書中清楚知道，因此，他才求教於女先知，看看有甚麼解決的方法。

今天，信徒如果重視與主耶穌所立的約，就是在受浸時承認主耶穌是生命的主，以及拯救的主，就自然關心主耶穌的教訓，因為這涉及立約的應許。主耶穌承諾會赦免我們的罪，亦承諾會與我們同在，而我們亦承諾一生跟隨主，按著主的心意而活，雙方都需要盡力去履行立約時的承諾，這才符合立約的精神。任何一方如果違反了承諾，另一方就不需要再履行合約的內容。

每當我們有機會反省的時候，必然曉得我們時常違背承諾，既得罪神，又得罪人，又沒有遵行神的命令。然而，主卻沒有因著我們的失信而背棄祂對我們的承諾，當我們向主呼求時，主總會回應，總會因著我們的認罪而赦免我們，這不是恩典嗎？當我們享受這些恩典的同時，我們是否有一個感恩的心呢？約西亞因找到律法書而願意回轉，我們又如何呢？